

補充核釋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12條第 1項規定，所稱之「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」，即由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招標機關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之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參與採購程序進而得標之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.04.22. 原民衛字第102001230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22日

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「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」，即由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招標機關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之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參與採購程序進而得標之謂。本解釋就本會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原民衛字第 10100108002號令解釋，補充核釋。